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1,707,9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心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齐心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罗江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联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电话 0755-83062400

电子信箱 stock@qix.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净资产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加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变动数)

40,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果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锁定状态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34.36% 247,845,097 0 无限售

境内自然人 4.99% 36,000,000 0 无限售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17% 22,487,700 0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2.99% 21,600,000 0 无限售

珠海倚锋(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 18,443,804 0 不适用

境内法人 1.43% 10,279,714 0 不适用

上海利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9,391,200 0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1.18% 8,491,600 0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1.02% 7,339,429 0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1.00% 7,225,707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致生先生,陈致生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陈鹤鹏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上述股东中,珠海倚锋(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9,391,200股,包含通过质押所持股份的4,3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借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质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三重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人陈鹤鹏先生主持会议,并同意召开公司法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遵循合并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2025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判断。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已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并审核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10万元,由公司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